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6月13日起，对旗下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低基金托管费费率，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

一、托管费调整方案

本基金托管费的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209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注册资本：100.07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注册资本：1000701.6973万元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次调低托管费费率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网址：www.hsqhfunds.com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关于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	
基金主代码	3105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A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10508	0151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1、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6月13日暂停办理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为1万元，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分别计算。如某一份额类别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公司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暂停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

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审慎原则进行科创板股票投资，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本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3日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3日起，在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5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500元，则5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500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500元（含500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2）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6月17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148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3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前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6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上海擎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独立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详细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13日起新增委托华宝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宝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华宝证券2楼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蓉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206155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hstoc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基金新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投资者开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药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hstoc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4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下属分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C
下属分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484	021485
该分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环节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商业养老金；

7、团体养老保障产品；

8、养老理财产品；

9、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1.00%	0.1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0.08%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0.06%
M≥500万元	1000.00元/笔	1000.00元/笔

注：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接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其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皆适用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以上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为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日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的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丹 电话：0591[illegible]42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层1101-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层1101 法定代表人：王晓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5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钟怡娟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illegible]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号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戈文 电话：010-8418316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丁佩文 电话：021-23189426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于智勇 电话：0755-81981259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辉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方式：029-87211668 客服热线：4006-9636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华宝证券2楼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蓉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206155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hstock.com
12	国金